



# LOS ANGELES 縣 登記註冊處/縣書記處

## 休假投票

投票中心在選舉日前 10 天，在上午 10 點至晚上 7 點的時段開放。  
在選舉日，開放時間將延長至上午 7 點至晚上 8 點。



如果您被安排在這段時間上班，並且您在工作時間之外沒有足夠的時間在全州選舉中投票，加州法律允許您在不損失任何工資的情況下，最多休息兩個小時進行投票。

您可以根據需要使用更多的時間進行投票，但最多只能獲得兩個小時的工資。

您的休假投票只能在正常工作時段的開始或結束時候，允許最空閒的時間投票和使用最少的休假時間，除非您與您的僱主做出其他安排。

如果選舉前三個工作天，您認為您需要休假投票，您必須在選舉前至少兩個工作天通知您的僱主。



# LOS ANGELES 縣 登記註冊處/縣書記處

## 休假投票

### 關於員工休假投票的 僱主通知

州法律（加州選舉法第 14001 節）要求僱主向其僱員張貼通知，向他們提供在全州選舉中投票的帶薪休假規定。

如果可行，在每次全州選舉之前不少於 10 天時間，此通知必須張貼在工作地點的顯眼位置，或在員工進出工作地點時可以看到的其他地方。

如果您對本通知或其他選舉相關信息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州務卿的選民熱線：  
**(800) 345-VOTE (8683)**。

只有在工作時間以外沒有足夠的時間投票時，員工才有資格獲得帶薪休假以進行投票。該法律的目的是因為工作而無法投票的僱員提供投票的機會。

選舉日的投票時間為上午 7:00 至晚上 8:00。

員工可以根據需要使用更多的時間進行投票，但最多只能獲得兩個小時的工資。

僱主可能會要求員工提前通知，他們需要額外的休息時間來投票。

僱主可能要求員工，只能在工作時段的開始或結束時候進行休假投票。